

外贸仍是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

2012年,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33844万美元,同比增长14%。可别小看这一组数据,它对2012年我市经济增长贡献了不可小觑的力量。

2013年,省上对我市商务部门下达外贸进出口考核目标任务为33850万美元。其中出口考核目标任务27270万美元,进口考核目标任务6580万美元。1-6月我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5809万美元,同比增长13.9%。

从以上数据我们能看出,今年省上对我市下达的外贸进出口考核目标任务与上年基本持平并略有增长。由此可见,在当前的大环境下,省上仍然十分注重外贸进出口,也就是说外贸依然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如果你觉得以上数据只具有地方性,仍然不能说明外贸依然是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之一。那么我们就将目光放的更远一些,从全国大环境下的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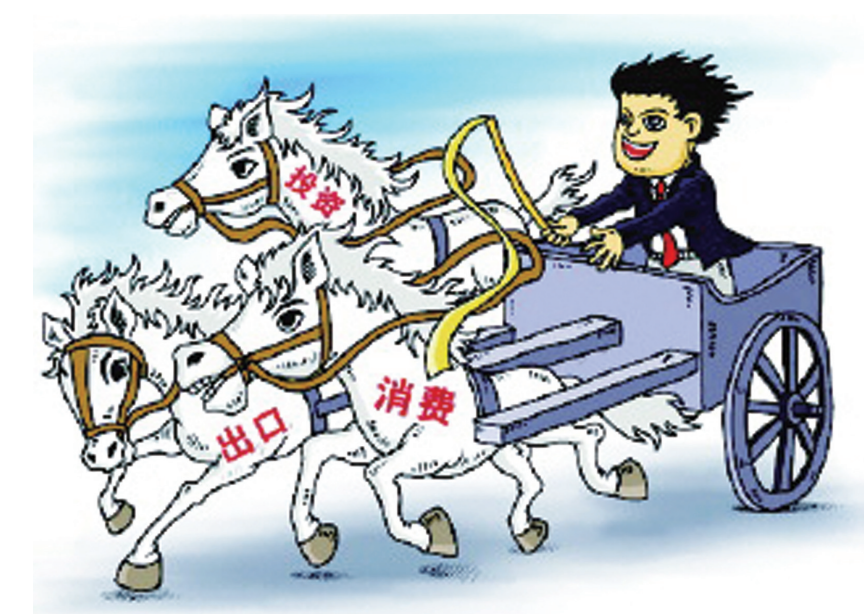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值19976.9亿美元,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110528.2亿美元,增长10.4%;进口9448.7亿美元,增长6.7%。6月份进口、出口双双负增长,有关外贸走向的悲观情绪陡然升温。统计显示,上半年我国出口同

比增长10.6%,这一数字不仅存在一定的“水分”,而且与过去多年年增20%以上的时代有着天壤之别。但是,因此认为出口这驾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马车跑不动了,而只提消费与投资,这种看法显然也有失偏颇。

过去30年,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的历史可以证明,中国并没有走出出口主导型的路,更没有变成出口主导型经济。

2000年,中国贸易顺差是241.1亿美元,占当年GDP(按当年汇率折算)的2.23%;2013年上半年贸易顺差1079.54亿美元,占同期GDP(按6.18汇率折算)的2.70%,比重并无大变化。这十几年出口累计增长7.22倍,进口累计增长7.09倍,基本上是均衡增长,出口并没有片面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计算,今年上半年净出口对GDP增长仅贡献了0.1个百分点。但同样也有数据表明,2001—2012年,净出口对GDP增长的贡献度从来就不高。只有3年超过2个百分点,7年在0.1—1.0之间,有3年是负数。消费与投资对GDP的贡献度则占八成以上。1978—2008年,中国外需占总需求平均比重为14.46%;德国在1991—2008年外



需占总需求比重则达到24.9%;公认的不是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印度在1992—2008年这一比重为16.33%。

因此,仅从2013年上半年的形势来判断,我们不能轻易的改变外贸作为拉动经济“三驾马车”的基本定位,需要把

外贸继续维持在拉动中国经济到2020年实现基本小康的“三驾马车”之一的战略地位。目前,外贸进出口给我市经济增长带来了巨大的效益,我市应当继续做好外贸进出口工作,让我市经济借助于外贸的力量蒸蒸日上。

本报综合

雷雨天对哪些电器有影响?

近些天来,雷雨天气频发,许多网友都在网络上讨论雷电对家用电器的影响有多大。首先要明确一点,在发生强烈雷雨天气时,要尽量关闭家中所有电器,尽量拔掉电源,等待雷雨过后再进行使用。此外,有条件的居民应对电源入户处安装电源避雷器,并对敏感度高的电器安装专门的避雷器,高层住宅的居民尽量远离金属门窗,在雷电天气要关好门窗,拔掉未做防雷保护的电器电源。既然雷电能够给家用电器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那么我们就对家电的防护多

留点心思,知道哪些家电容易被雷击,在雷电天气到来时我们应该怎样注意。

电视:在打雷时看电视通常会使得屏幕图像和声音受到干扰,而这些基本上都是雷电的辐射能量,原则上来说,这种辐射能量还不能对电视元器件造成威胁,而真正的隐患则来自有线电视的信号线。如果有有线电视的信号线发生破裂,会导致电视被雷击。因此,我们建议雷雨天气最好拔掉电视插座和有线信号的线缆。

空调:如同电视的有线信号线一样,在雷雨天气中,空调的室外机也是“引雷”的罪魁祸首。在空调的防雷方面我们要考虑几个因素:首先,空调室外机在安装时要考虑与楼体的引线问题;其次,给室内的空调主机做好屏蔽,防止雷电流入。当然,为了保险起见,我们仍然建议大家雷雨天气尽量关闭空调,切断电源。

太阳能热水器:即便是许多太阳能热水器的厂商都宣称自己的产品具有“防雷”功能,但由于这类产品长期在户外工作,使用一段时间后难免会出现一些无法预料的情况。因此,在安装时一定要做好防雷装置(包括避雷针、带、引下线、接地装置),并对电源部分进行避雷处理。不过,即便如此,我们也建议大家雷雨天气时不仅应该关闭电脑,断开电源,而且还应该把调制解调器或ADSL设备与电话线断开,避免雷电的袭击。

据新华网

市商务局 赴广西交流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

本报讯(王磊 余红军)近日,我市商务局代表团出席了在广西玉林市召开的西南经济区市长联席会第二十届会议。本届会议以“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升级”为主题,来自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广东、广西42个城市的150名政府领导和代表出席了会议。

据悉,各成员城市通过大会互动、书面交流等方式,共同探讨如何更好、更快地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等,以进一步加强合作发展,加快区域商贸物流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区域和地区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部门、跨

行业、跨区域的商贸物流协同工作机制以及商贸业与物流业协调发展机制,不断提高商贸物流水平,实现西南经济区城市的共同繁荣。

西南经济区市长联席会是一个跨省区、开放性的横向经济联系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城市之间实施全方位经济联系,交流城市经济发展、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信息,自1986年成立以来已经成功举办20届。西南经济区市长联席会已成为西南经济区成员城市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在促进成员城市资源共享、产业对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朝天区 上半年促消费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方小华 王磊)今年以来,朝天区商务局扎实抓好社消零工作,以“扩大消费”为主线,保持市场稳定,扩大居民消费,上半年促消费工作成效显著。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28亿元,同比增长13.3%,取得增速排名始终位于全市第二的好成绩。

在上半年的工作中,朝天区商务局注重培育消费热点。以朝天城区为主战场,以大型超市、商场为龙头,积极开展

扩内需、抓销售、促消费活动。组织超市、商场抓住节假日消费时机,培育城乡消费热点,强力拉动社会消费,实现该区社会消费的较快增长。

根据朝天消费特点,朝天区商务局还牵头举办了2013新春购物月、春秋商品展销会、沙河樱桃品尝周、曾家避暑节、2013朝天明月峡雪花啤酒节等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大型活动,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以“示范店”妙招推进“文明餐桌”

本报讯(王磊 余红军)为推动“文明餐桌”行动深入进行,让企业自觉将“文明餐桌”行动纳入日常管理,让消费者主动践行“文明餐桌”行动。我市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形式,引导企业和消费者自觉参与到“文明餐桌”行动中。通过市商务局及各县区商务部门的宣传和发动,目前,国际大酒店、皇家肥牛、利州区政府食堂等50余家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好的餐饮企业及食堂已经自觉参与到“文明餐桌”行动中。

记者走访发现,这50余家积极响应

的企业都建立了提醒提示制度,摆放了“文明餐桌”活动告示牌,提供了“剩菜”打包等服务,营造了良好“文明餐桌”氛围。

据市商务局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全市商务部门将根据试点示范情况,加强“文明餐桌”示范企业行为规范,制定“文明餐桌”示范店(食堂)标准,推动“文明餐桌”活动在全市各类餐饮行业(食堂)普遍开展,进一步倡导消费者勤俭节约、点餐适量、不剩饭菜。

公开选择房产营销代理机构的公告

一、房地产业主
广元广置置业有限公司
二、房产项目概况
房地产业主所有的滨江印象项目房产位于广元市老城区将军桥社区城北职中旁,占地面积38.46亩。规划建设全江景高层住宅5栋,总建筑面积88647.68㎡,其中住宅面积64429.78㎡,商业面积8558.88㎡,附属配套面积383.29㎡,地下建筑面积14819.97㎡,总户数576户,停车位482个。现已具备销售条件,拟公开发售。
三、房产营销代理内容
商业及住宅房产营销代理。
四、申请营销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1、申请人须为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从事房地产营销代理行业3年以上;
2、申请人需在近3年内至少代理过三个面积在10万㎡以上的楼盘,申请人成立以来累计营销代理面积不低于50万㎡。并提供以上楼盘的代理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申请人需提供不低于100万元的自有资产证明,中选中后用于该项目担保。
五、申请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营销代理机构于2013年9月5—6日,每天9:00至17:00,到报名地点持下列证件报名并领取申请文件:
1、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委托代理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近3年内至少代理过三处面积在10万㎡以上的楼盘,累计营销代理面积不低于50万㎡的业绩证明材料。
六、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人于2013年9月12日9:00前,将申请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申请人需

向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50万元。申请人若未中选中时,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中选中人的确定
在达到规定的申请人数后,业主将于2013年9月12日9:00时组织公开评选,确定营销代理机构。
八、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839-3221113 13881201981
0839-3220882 15892270313
报名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凤鸣路4号
广元广置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第2号)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召开“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8:30,广元凤台宾馆会议中心A厅。

二、听证项目:市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和改革方案。

三、拟定的市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和改革方案要点

(一)改革及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内容

1.简化供水价格类别,实行非居民生活用水同价。将原城市供水“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用水、特种用水”五种价格类别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种类别,将“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并实施同价。

2.适当调整城市供水销售价格。根据市供水公司定价成本监审情况,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市城区城市供水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居民承受能力以及毗邻城市供水销售价格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总水平,按“居民生活用水基本保本、其它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各分类用水销售价格。

3.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拟对市供水(集团)公司供区内的已具备条件的居民生活用水用户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城市供水“一户一表”未改造和未实行由市供水(集团)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执行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待“一户一表”改造并由市供水(集团)公司直接抄表收费时再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收费以家庭住宅户(套)为单位,以水表抄见水量水价,按月用水量分三级水价实行阶梯式计量收费,其水费计算公式:

阶梯式计量水费=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二)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具体方案

拟定市供水(集团)公司综合平均供水销售价格2.25元/立方米,平均提高0.48元/立方米,平均上调27.12%。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平均销售价格为1.91元/立方米,平均提高0.45元/立方米,平均上调30.82%。

方案一

1.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拟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平均销售价格为1.89元/立方米,各

级水量基数和销售价格为:

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12立方米(含12立方米)及以下,供水销售价格为1.80元/立方米。

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12—20立方米(含20立方米)的部分,供水销售价格为2.70元/立方米。

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2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供水销售价格为3.60元/立方米。

(2)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拟定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为1.93元/立方米,提高0.47元/立方米,上调32.19%。

2.非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将“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拟定其供水销售价格为2.80元/立方米,平均提高0.49元/立方米,上调21.21%。

3.特种用水销售价格。拟定特种用水销售价格为4.80元/立方米,提高1.30元/立方米,上调27.14%。其中:洗车、洗浴用水销售价格5.80元/立方米。

方案二

1.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拟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平均销售价格为1.89元/立方米。各

级水量基数和销售价格为:

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及以下,供水销售价格为1.86元/立方米。

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15—25立方米(含25立方米)的部分,供水销售价格为2.79元/立方米。

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25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供水销售价格为3.72元/立方米。

(2)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同“方案一”。

2.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同“方案一”。

3.特种用水价格。同“方案一”。

(三)拟定方案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实施拟定方案,将使市供水(集团)公司供区内的居民户月平均水费增加支出4.05元。

(四)对低收入家庭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和调整的影响,拟定对市供水(集团)公司供区内的低保户的生活用水实行优惠政策。具体为每户每月免费用水3立方米,按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水调价后实行“先收后返”,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统筹安排,使用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每年集中兑现一次。低保户享受每月免费用水3立方米的优惠后比调价前每月减少水费支出1.74元。

四、听证会参加人名单(25人)

序号	人员构成	姓名	单位或住址
1	消费者(11人)	刘勇	一二零厂下岗工人
		张明福	东坝办事处城郊村
		母友全	广元市开元世家物业公司
		王举	利州区广州路174号
		宋建军	广元市粮油批发交易中心
		王筱容	利州区北街幼儿园
		曲国良	广元景成物业公司
		李德发	广元市中医医院
		李强	中物四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欧汝清	东坝街道办事处西凤社区二组
		王丽	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西凤社区
2	经营者(3人)	赵德军	广元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赵叔鸿	广元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杨怡	广元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	专家学者(2人)	张兴平	市统计局
		徐光智	市委党校
4	机关单位和社会组织代表(9人)	龚健民	市人大财经工委
		张浩	市政府办公室
		李剑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何竹	市民政局
		杜洪府	市规划建设住房和局
		易茂德	市水务局
王鑫	市国资委		
杨雄	市法制办		
许明成	市消费者协会		

五、听证会旁听人名单(6人)

序号	姓名	单位或住址
1	韩益环	广元西办办事处皇泽寺一居委会
2	张天全	广元市救助站
3	黎兴才	广元市嘉陵市场
4	但强	广元市光明公司职工
5	邓玉珍	原剑阁百货公司职工
6	贺莉	利州区金鱼园101号

六、听证人(5人)

序号	姓名	单位或住址
1	庞绍强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郭仕友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梁明清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陈绍勇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杨明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9月4日

建川陕甘商贸物流中心

本版由市商务局协办

关于分别选聘“碧翠苑”保障性住房(一期)建设项目桩基检测单位、沉降观测单位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将以公开比选的方式,分别选聘“碧翠苑”保障房(一期)工程桩基检测单位、沉降观测单位。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何兴明
联系电话:13981220021
特此公告

报名时间:见报之日起三日内
报名地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公告

经市政府同意,市供销社拟对老城南街与井巷子交汇处房产实施改造开发。现诚邀守信誉、有实力、开发业绩良好的企业合作,有意者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报名及咨询,详情请登录广元合作经济网。

一、报名时间:2013年9月3日至9月10日。
二、报名地点:市供销社三楼业务科
三、咨询报名联系人及电话:欧先生 0839-3280592 18011158019
四、报名者请带上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和开发业绩材料。
广元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2013年9月2日

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告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我公司因股权组合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原公司行政公章章枚,编码分别为:①5108240104316,②5108240106655,③5108240100066,财务专用章章枚,编码分别为:①5108240106654,②5108240100232。从即日起公告作废,我公司并已经公安部门审批启用新的行政公章及财务专用章,作废后原行政公章及财务章所实施的一切行为为依法无效,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涉及与我公司发生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在30天内来公司核对,过期由债权债务的单位与个人承担其一切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省苍溪县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嘉禾拍卖 拍卖公告

受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11:00时在广元市嘉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的苍溪县工商局所属陵江工商所房地产,证载建筑面积约729.76㎡;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78.48㎡。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涉及产权办证面积以产权管理部门最终确权为准。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止在标的原址展示

三、报名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凡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0月9日16:00时止到本公司报名,报名时须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法律规定的优先权人须按规定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放弃。

四、其他事宜以本公司的拍卖文件为准。
联系人:韩先生 任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67467
13908128330 13518338972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661号旭东大厦402号
网址:www.gyjphm.com
广元市嘉禾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